关于对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60 号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与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吴永忠签署了《房屋 买卖合同》,以人民币 2,006,000 元的价格出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文华 中路 1 号金碧文华 7 号(文瀚阁)的一套住房,房屋不动产权证号: 0011795。上述房产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办理完成产权过户手续。 你公司直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才披露《关于出售公司房产涉及关联 交易的补充披露公告》,就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3 条、第 10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1月20日